

违法行为通知书

皖淮北交执违通〔2026〕2600536号

当事人（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）：淮北市烈山区冉磊道路运输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

经调查，本机关认为你（单位）2026年3月4日 淮北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人员刘赣 12020017040、郑雪梅 12020017073，接到淮北市治超办《关于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车辆吊销相关证件的抄告函》，（淮北治超抄函〔2026〕002号）函告内容：皖F25353货运车辆一年内违法从事多次超限运输，该车涉案案号分别为：皖滁凤交罚〔2025〕1102137号、皖滁凤交罚〔2025〕1102139号、皖滁凤交简罚〔2025〕1102136号、皖宿埇交罚〔2025〕1001287号，当事人对以上违法事实予以承认并已自觉履行行政处罚决定，该车辆为淮北市烈山区冉磊道路运输服务部（个体工商户），道路运输证号为货 340600290443，发证机关是淮北市交通运输局。涉嫌货运车辆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三次行为，违反了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：超过公路、公路桥梁、公路隧道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在公路、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；超过汽车渡船限载、限高、限宽、限长标准的车辆，不得使用汽车渡船的规定，依据《公路安全保护条例》第六十六条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；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；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%的，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；情节严重的，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，并向社会公告。该车属于严重违法超限行为，根据《安徽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裁量权参照执行标准》的规定，本机关拟作出吊销车辆营运证，（本处罚无自由裁量）处罚决定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四十四条、第四十五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如对该处罚意见有异议，可向本机关提出陈述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予以核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六十三条、六十四条的规定，你（单位）有权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五日内向本机关要求举行听证；逾期不要求举行听证的，视为你（单位）放弃听证的权利。

（注：在序号前□内打“√”的为当事人享有该权利。）

交通行政执法机构联系地址：淮北市孟山北路72号

邮编：235000

联系人：王青华

联系电话：0561-3069028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（印章）

二零二六年三月四日